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6〕31号

关于云浮罗定110千伏钟屋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02736165326Y）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云浮罗定110千伏钟屋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
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罗定110千伏钟屋输变电工程拟新建110kV钟屋
变电站位于云浮罗定市附城街道塔脚村，输电线路经过罗定市附
城街道、双东街道、黎少镇以及郁南县大湾镇，对侧220kV黎
少站位于罗定市黎少镇替濮村。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10072平
方米，总投资约9225.5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6.9万元。本工
程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工程：本工程拟新建110kV钟屋变电站一座，
为户内式变电站（主变户内、GIS设备户内），本期站内新建2

台 40MVA 主变压器 (#1 主变、#2 主变)、110kV 出线 4 回、10kV 出线 24 回，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5Mvar 电容器。

(二) 线路工程:

1. 新建 110kV 黎少站至钟屋站双回线路工程 (A 线): 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12.2\text{km}$ 。

2. 解口 110kV 附荷线入钟屋站线路工程 (B 线): 解口 110kV 附荷线入钟屋站，形成钟屋站 110kV 附城站、110kV 白荷站各一回线路，单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$(0.1+0.1)\text{km}$ ；拆除原 110kV 附荷线解口接入点 #10~#11 塔间线路约 0.2km。

3. 对侧扩建: 对侧 220kV 黎少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，利用站内现有用地进行间隔扩建，不新增用地，不增加站内主变压器容量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优化导线选型、相序及对地高度等措施，减少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工程运

行时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架空线路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，变电站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措施。落实沿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优化线路走廊设计方案，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线路路径尽量采用直线走线，减少塔基占地，以降低对沿线一般生态空间的影响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：

1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、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，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 20891-2014）中表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施工扬尘采取遮盖、洒水、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2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过简易沉砂池处

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，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，尽量减轻施工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3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4. 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、郁南分局应按职权和职责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、郁南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、郁南分局，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20日 印发